

◎ 十理證 證有本識

- 一、 持種心：雜染清淨諸法種子之所集起。故名為心。
- 二、 異熟心：有異熟心，善惡業感。
- 三、 三界趣生體：有情流轉，五趣四生。（恆、實、遍、無雜）
▲謂要實有。恒遍無雜。彼法可立正實趣生。非異熟法趣生雜亂住此起餘趣生法故。……唯異熟心及彼心所實恒遍無雜。是正實趣生。
- 四、 有執受：有色根身是有執受。
▲謂五色根及彼依處。唯現在世是有執受彼定由有能執受心。
- 五、 壽煖識：壽煖識三更互依持得相續住。
- 六、 生死時心：諸有情類。受生命終。必住散心。非無心定。
▲謂生死時身心惛昧。如睡無夢極悶絕時。明了轉識必不現起。
- 七、 緣起依：識緣名色。名色緣識。如是二法。展轉相依。譬如蘆束。俱時而轉。
▲名謂非色四蘊。色謂羯邏藍等。此二與識相依而住如二蘆束更互為緣恒俱時轉不相捨離。
- 八、 識食體：一切有情皆依食住。
▲食有四種：
 - 一、 段食：變壞為相。謂欲界繫香味觸三於變壞時能為食事。
由此色處非段食攝。以變壞時色無用故。
 - 二、 觸食：觸境為相。謂有漏觸纔取境時攝受喜等能為食事。
此觸雖與諸識相應。屬六識者食義偏勝。觸處顯境攝受喜樂及順益捨資養勝故。
 - 三、 意思食：希望為相。謂有漏思與欲俱轉。希可愛境能為食事。
此思雖與諸識相應。屬意識者食義偏勝。意識於境希望勝故。
 - 四、 識食：執持為相。謂有漏識由段觸思勢力增長能為食事。
此識雖通諸識自體。而第八識食義偏勝。一類相續執持勝故。
此四能持有情身命令不壞斷故名為食。
- 九、 滅定有識：住滅定者身語心行無不皆滅。而壽不滅亦不離煖。根無變壞。識不離身。
▲故此定中彼識皆滅。若不許有微細一類恒遍執持壽等識在。依何而說識不離身。
若謂後時彼識還起如隔日瘡名不離身。
- 十、 染淨心：心雜染故有情雜染。心清淨故有情清淨。